

《2001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草案委員會
跟進 2002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

第 1 至第 3 項

有關第 1 及第 2 項要求提供的數據，司法機構政務長需時調查才可作回覆。

有關第 3 項的建議，司法機構政務長正在考慮之中，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意見。一俟有關數據及意見備妥後，當局將會轉交委員。

第 5 項

研究賦予差餉物業估價署權力，處理金額不超過某個規定水平的租務糾紛，一如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。

差餉物業估價署表示會考慮上述建議，並會研究勞工處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對該署是否可取和適用。

第 6 項

請警方更新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，將條例草案及委員的關注列入考慮範圍。

- (a) 警方同意檢討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，納入租客被投訴作出刑事行為的情況，例如破壞出租處所內部裝修及固定裝置的情況。

- (b) 警方表示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檢討。